

债券代码: 136849
债券代码: 143755
债券代码: 143756
债券代码: 143757
债券代码: 136938
债券代码: 136939
债券代码: 136936
债券代码: 136937
债券代码: 155950
债券代码: 155929
债券代码: 155930
债券代码: 155922
债券代码: 155923
债券代码: 155884
债券代码: 155885
债券代码: 155864
债券代码: 155865
债券代码: 163953
债券代码: 163954
债券代码: 163940
债券代码: 163941
债券代码: 163934
债券代码: 163935

债券简称: 16 华能债
债券简称: 18CHNG1A
债券简称: 18CHNG1B
债券简称: 18CHNG1C
债券简称: 18CHNG1Y
债券简称: 18CHNG2Y
债券简称: 18CHNG3Y
债券简称: 18CHNG4Y
债券简称: 19CHNG1Y
债券简称: 19CHNG3Y
债券简称: 19CHNG4Y
债券简称: 19CHNG5Y
债券简称: 19CHNG6Y
债券简称: 19CHNG7Y
债券简称: 19CHNG8Y
债券简称: 19CHNG9Y
债券简称: 19CHNG0Y
债券简称: CHNG11Y
债券简称: CHNG12Y
债券简称: 20CHNG1Y
债券简称: 20CHNG2Y
债券简称: 20CHNG3Y
债券简称: 20CHNG4Y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原中介机构情况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集团”、“本公司”、“公司”)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变更情况概述

华能集团是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根据国资委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如外部审计师连续承担同一家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业务超过一定年限的，该企业应考虑或按要求更换该审计师。

本公司按照国资委及财政部相关规定，根据《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约定，经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议，决定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本公司已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三、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92354581W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晓英、张克、叶韶勋、顾仁荣、谭小青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法律法规等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且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等情形。

四、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相关审计工作已顺利移交。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